(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201901/t20190118\_15310550.htm)

附錄

## 市安全监管局

关于增补《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相关条款的通知 深安监管〔2019〕7号

## 各区(新区)安全监管局: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业经市政府六届一百一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18年4月17日公布(市政府令308号)(以下简称《责任规定》)。为规范《责任规定》设定的相关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强化《责任规定》实施效果,促进依法行政,依照《广东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规定》、《深圳市规范行政裁量权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安全监管局研究制定《<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并将上述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增补入《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请一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5日

##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法规规定	以头他你准 ————————————————————————————————————	实施标准
106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和实施下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二)安全生产资金管理和设备、设施保障制度;(三)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四)特种作业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六)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了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另,《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对相关违法行为已有裁量规定的,直接适用相关处罚依据和裁量标准。包括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下列安全生产管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1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 全生产总监的	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一)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规 定第十一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处 1.2 万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处 1.5 万元;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处 1.9 万元。
1062	未按照规定公示有 关机构、人员和工作 职责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本规 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示有关 机构、人员和工作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3	li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变更,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自变更或任免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本规 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将有关人 员变更、任免情况告知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1064	生产经营单位 负责人、安全总监和 专(兼)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时间未达到学时要 求的	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 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时间未达到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学时要求的。"	◆涉及1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 处1万元罚款。 ◆涉及2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2万元罚款; ◆涉及3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4万元罚款; ◆涉及4人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6万元罚款; ◆涉及5人以上培训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的,处1.9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第 1041 项规定情形的,直接适用《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 年版)》裁量规定。
1065	重大危险源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照规定进行联网的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第三十五条:"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定期检测、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规 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进行联网的。"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1066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进行危 险作业的	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审查同意后实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止。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进行特 定作业的	有限空间作业、局处作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 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作业,应当按照 木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生产王体贡仕规定》第四十七条第 (八)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贡令限期改止。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1068		第二款: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应当包括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 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1(升)切:"牛产经宜里位有下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69	按照规定配备专职 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的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理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对其服务区域的人流干道、消防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自动扶梯等重点区域、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协调园区或者楼宇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1070	照 规 定 建 立 专 项 应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商业性楼宇的管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八条第 (二)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 和商业性楼宇的服务管理机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 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 二条第三款规定建立专项应急预 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1.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1.4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1.6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1.9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71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事故 隐患进行排查和处 理的	思消除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做好 事故预防工作。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从业人员9人以下的生产经营单位,处900元罚款。 ◆从业人员9人以上20人以下的,处0.2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处0.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处0.8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处1.5万元罚款; ◆从业人员300人以上的,处2.8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法规规定	处罚依据	实施标准
10/2	生产经营单位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报或者未及时报 告的	事故预防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 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九条第 (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现重大 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3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0.5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30日以上6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1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延迟60日以上90日以下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2万元罚款;

- 注:一、本实施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本标准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以上包含本数"。
- 三、根据《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308 号令)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